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盈利警告更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盈利警告公告。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即由於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非現金會計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計將受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約700,000,000港元大幅虧損所影響，因此，預期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於報告期間(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佔虧損金額很有可能增加約20%。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

據盈利警告公告所述，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審閱及當時可獲得的資料，儘管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繼續錄得虧損，預期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仍將獲改善，而本集團擁有人於報告期間應佔虧損金額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虧損很有可能將減少50%以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預計將受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約700,000,000港元大幅虧損所影響，因此，預期相比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於報告期間之應佔虧損金額很有可能增加約20%。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及通函內披露。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平值變動乃僅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的非現金會計處理，因此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現仍在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的最後定稿工作。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作出的初步評估，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初步管理賬目為基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前後刊發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有關的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